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10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14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就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，得依規定申請下列獎學金：

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

1. 畢業總成績在該班排名前五名(含)者，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(分4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每學期伍萬元)。

2. 本校應屆畢業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捌萬(分4學期頒發，在學期間每學期貳萬元)。

上述獎學金次學期續發標準：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30%(若未達續發標準，即喪失當學期起及後續請領獎學金資格)。

(二)非本校應屆畢業生，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同一戶子女二人(含)以上就讀本校，具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業務承辦單位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支領獎學金之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(不含延修生)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。

七、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而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